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露天铁矿 1500 万 t/a 开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露天铁矿拟对现有采矿权进行扩界并提升产能,已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露天铁矿特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查询链接: <http://www.lntanglong.com/>, 请自行下载查阅。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查阅场所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露天铁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具体征求意见范围为赵家堡子、永安村、大东沟等以及评价范围外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 将意见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露天铁矿

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嘉 联系方式: 18941419988 E-mail: 18242366142@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